

2004 年度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0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席 （次）	委托出席 （次）	缺 席 （次）	备注
石卫红	9	9	0	0	
周成新	9	9	0	0	
张远	9	4	4	1	出差在外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

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对特力集团 2003 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对特力集团向其关联企业特发监理的《借款延期协议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免去毛松柏董事职务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4、对公司出售新华电缆的股权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005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和诚信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石卫红、周成新、张远